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9號

原告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賢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被告 大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和惠

被告 陳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大組工程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宏毅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5,7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之利息；被告大組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7,842,415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11,323,82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323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邱靜銘

0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求金 額11,15 8,127 元)	1	利息	3,315,712元	114 年 6 月 1 日	114 年 9 月 22 日	(114/ 365)	16%	165,695元
小計								165,695元
合計								11,323,822元